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7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沈阳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子公司昌乐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乐大北农”）、青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大北农”）、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大北农”）、大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大北农”）、沈阳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拓北拓”）、平度市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度拓北拓”）分别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昌乐大北农、青岛大北农、乾安大北农、大安大北农、沈阳拓北拓、平度拓北拓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林外雄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为黑龙江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3,858.41万元。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00号农科院大厦18楼1803室

(4)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5)注册资本：78,12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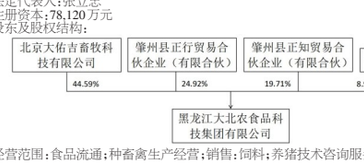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24.71	526,800.65
负债总额	257,438.57	342,753.42
净资产	152,586.14	184,04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520.31	182,129.57
资产负债率	62.79%	65.0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76.80	307,019.09
利润总额	83,807.89	41,137.01
净利润	83,117.73	40,37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55.26	39,92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黑龙江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82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黑龙江大北农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黑龙江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黑龙江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111,794.5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黑龙江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8,404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大安大北农持股100%，大安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大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3)注册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大岗子镇港上明珠18号楼北2门

(4)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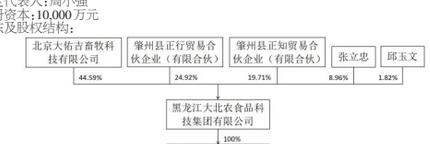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畜牧养殖、收购、销售；牲畜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作物种植(国家限制品种除外)、加工、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30.59	27,804.40
负债总额	12,272.29	14,465.07
净资产	9,158.30	13,339.33
资产负债率	57.27%	52.0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72.15	15,714.68
利润总额	5,517.75	4,181.03
净利润	5,517.75	4,181.03

注：大安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5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大安大北农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大安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大安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六、为大安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大安大北农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大安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沈阳拓北拓持股100%，沈阳拓北拓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沈阳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158号

(4)法定代表人：雷有财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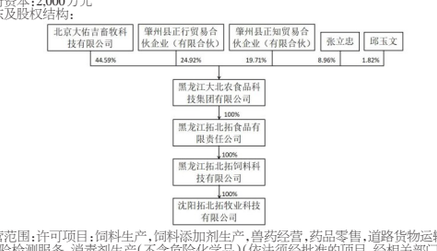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49	7,801.71
负债总额	3,100.61	5,612.59
净资产	2,057.88	2,189.12
资产负债率	60.11%	71.9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12.71	11,614.30
利润总额	224.20	173.97
净利润	214.47	131.25

注：沈阳拓北拓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80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沈阳拓北拓成立于2022年3月23日，目前主要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经查询，沈阳拓北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沈阳拓北拓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八、为平度拓北拓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平度拓北拓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平度拓北拓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平度拓北拓持股100%，平度拓北拓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平度市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芙蓉路91号

(4)法定代表人：卓丹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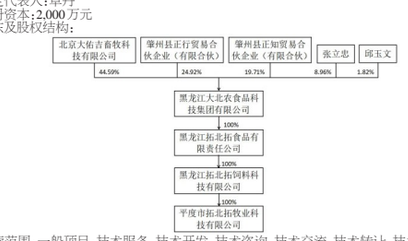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5.92
负债总额	4,794.90
净资产	2,381.02
资产负债率	66.8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8.35
利润总额	401.07
净利润	381.02

(9)历史沿革及其他：平度拓北拓成立于2024年11月28日，目前主要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经查询，平度拓北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平度拓北拓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九、关联关系、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饲料产品黑龙江区、东北三省、山东区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大北农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外雄先生，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以及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7,26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饲料、疫苗、猪只、兽药等)	33,411.6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猪只、玉米等)	1,701.46
关联担保		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868.79
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出租饲料厂	280.00
合计			137,261.86

3. 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24.71	526,800.65
负债总额	257,438.57	342,753.42
净资产	152,586.14	184,04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520.31	182,129.57
资产负债率	62.79%	65.06%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76.80	307,019.09
利润总额	83,807.89	41,137.01
净利润	83,117.73	40,37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55.26	39,92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黑龙江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83号审计报告。

十、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将不超过175,063.94万元，担保余额153,706.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16,333.81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59,1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85,46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260.51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3,70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3,38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626.78万元。

十一、交易日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昌乐大北农、青岛大北农、乾安大北农、大安大北农、沈阳拓北拓、平度拓北拓分别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09、2023-115)，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农信互联拟继续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其授信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以及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等各类融资性业务，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同意该授信占用公司在民生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农信互联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担保将由农信互联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按照51.77%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薛素文先生、农信众志将以各自持有的农信互联2.978%的股权合计5.95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以提供反担保。按农信互联最近一年经审计(2024年末)净资产86,928.67万元计算，该5.955%股权估值为5,177万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7层1706

(4)法定代表人：薛素文

(5)注册资本：33,435.4286万人民币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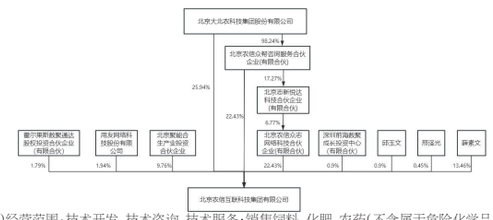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业机械(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04.79	150,257.80
负债总额	35,956.38	34,645.61
净资产	110,148.41	115,61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928.67	88,643.27
资产负债率	24.61%	23.0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37.25	21,628.50
利润总额	538.56	-4,053.57
净利润	2,054.09	-3,33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26	-2,18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农信互联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705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农信互联成立于2003年9月，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查询，农信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前已还清的，则担保责任自主债务还清之日起终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16,333.81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59,1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85,46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260.51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3,70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3,38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626.78万元。

五、交易日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农信互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7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XYZH/2024CDAA4B03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8.22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7,394,480.36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918,667.43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9,201,248.33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1,386.69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7,781,7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5,288.79

注1：本报告期指2025年1-6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城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八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增加新增募投项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他条款未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151501040010302	342,458.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050180360000001729	112,444.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6555055	8,432,014.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0049400000801	76,075.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30070301040021021	48,815.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12624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08010010041270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县支行	50727001040036626	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36050181016400001943	3,466,46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569087988682	12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城南支行	181188010400004889	10,207,809.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34050146540800005993	14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71280800002280	39.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八景支行	14023701040008357	11.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	14018401040009193	6.5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10000000413	1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551010400005878	208,852.56
合计		22,895,288.7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